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小專調字第7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袁蕾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皇家侍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泓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法所稱勞動事件，係指基於勞動契約所生民事上權利義務之爭議，且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再勞動事件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 條第1 項第2 款、第4 款、第5 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，勞動調解事件除別有規定外，同由管轄勞動事件之法院管轄，此觀勞動事件法第2 條第1 項第1 款、第6 條第1 項、第16條第1 項、第17條第1 項自明。且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規定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固向本院聲請調解，主張其本受僱於相對人，以月薪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8,000 元在「忠泰同」社區（下稱系爭社區）擔任保全員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但相對人不僅無故扣款1,000 元又延遲給付，更於民國111 年5 月2 日迫其離開原任職之系爭社區，復數月未提供服務之新案場，改要其擔任車道保全並減薪，再逕於同年7 月11日以其曠職為由終止系爭契約，故請求薪資落差補償6 萬元（或10萬8,000 元）、欠薪1 萬8,000 元、性別歧視求償30萬元、體檢費1 萬8,000 元、制服費600 元、非自願離職給付1 萬4,

400 元等內容，但參相對人登記址實位於新北市新莊區乙節，有公司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。又據聲請人所陳，其先前提供勞務之系爭社區係位於臺北市大同區（見本院卷第48頁、第80頁至第82頁），核與本院查詢之房價網查詢結果相合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，此後也無其餘案場改派乙情，有聲請人所提LINE對話紀錄擷圖在卷足參（見本院卷第60頁至第88頁），是依首開規定，僅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與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具有本件管轄權，本院並非相對人主營業所或主事務所所在地法院，觀現有卷內證據資料復無任何管轄因素，難謂具有管轄權。衡酌聲請人原係在臺北市大同區提供勞務，且與其嗣欲找尋或相對人欲提供之新案場地點相鄰（見本院卷第68頁、第74頁、第50頁），當與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之連結因素較為密切，佐之本件乃勞動事件，基於勞動事件法第1 條平等處理勞動事件，保障勞資雙方權益及促進勞資關係和諧之立法目的，是基於管轄恆定原則，認以移送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較為恰當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調解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黃鈺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盈如